

2026 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 展位特装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榆林市高新区兴雅恒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2026 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展位特装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 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
2. 展会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4 月 19 日
3. 展会地点：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4. 展位面积：216 m²榆林展位布展
5. 服务内容：负责做好榆林 A11 展位 216 平方米特装展位设计、制作、搭建、展品运输、报馆、安保、安装、布展、展期用电接驳、消防、施工管理、场地施工延时、展期服务、拆除、撤馆等所有搭建及展会期间相关服务。

二、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3238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合同签订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资金 40% ¥12952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合同到期后由甲方组织专人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资金 60% ¥19428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乙方应先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再进行支付）。

开户名称：榆林市高新区兴雅恒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银行账号：646234239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与长兴路交叉口华谊国际写字中心 210

联系方式：刘瑞凯 18329288403

三、合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如因本协议约定的活动及后续事项需要延长合作期限的，则合作期限自动顺延至事项处理完毕。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制作内容所需的材料及图片、视频等，并同时保证材料、图片、视频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与国家法律及法规冲突且真实可靠。

2. 乙方在会场服务中所涉及的人物形象版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严格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并按时完成。

4.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5. 乙方保证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认定的操作规范和安全材料施工，并采取相

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全面负责施工及展位在展出期间的安全并承担搭建或违规操作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的所有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七、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6年4月8日